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2、3、4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故议案2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3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证明材料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接受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6:30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国

联系电话:020-82057819

联系传真:020-82216589

电子邮件:invest@gdht.com

邮政编码:5107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4.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属、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公司及全部分公司。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执业质量和专业能力。

4.综合评价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42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